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，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兰兰	是	15,000,000	2018年2月5日	2021年2月4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97%	融资
合计		15,000,000				6.97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,082,801 股（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,998,700 股，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,084,101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77%。

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质押 15,0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吴

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142,559,000 股（含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,479,000 股），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66.28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6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证明文件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